宣傳單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公開展覽】

- 日期：民國111年6月10日起30天。
- 地點：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竹北市公所 。

【說明會】

- 日期：民國1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 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中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計畫緣起

◆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100年1月發布實施，並於同年2月發布實施其細部計畫，其後辦理一次個案變更，係於101年5月發布實施之「訂定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綠建築容積獎勵要點)案」，而后於107年11月公告實施「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其後未辦理個案變更。

◆ 新竹高鐵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於90年開辦，並於93年完成土地登記、98年完成公共工程，惟特定區內之體育場用地(均為縣有土地)現況僅作為簡易棒球場、戶外籃球場及排球場使用。為提供竹北及新竹高鐵周邊地區更多元之運動設施，同時因應國際及國內各項運動賽事場地需求，本計畫擬以民間自提BOT方式興建多功能體育場館及附屬事業，並配合調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內體育場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茲因應及執行，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逕為個案變更。

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4款。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右方Qrcode或至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下載。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公開展覽意見表

建議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	地址：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轉6215　陳小姐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計畫範圍示意圖

◆ 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十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退縮綠化，除【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及項目綜整表】之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及項目綜整表

項目	公共設施用地種類	最大建蔽率	最大容積率	備註
現行計畫條文	體育場用地	50%	200%	-
本次個案變更檢討後條文	體育場用地	60%	250%	體育場用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除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作相關使用外，其容許使用項目包含下列使用(細類名稱、代碼及詳細內容請參「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且不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之限制。 1.綜合零售業(F3)：百貨超市業(F301)、其他綜合零售業(F399) 2.餐飲業(F5)：飲食業(F501) 3.路上運輸輔助業(G2)：停車場經營業(G202) 4.藝文業(J6)：藝文服務業(J601)、演藝活動業(J602)、音樂展演空間業(J603) 5.休閒、娛樂服務業(J7)：休閒服務業(J701)、其他休閒服務業(J799) 6.運動服務業(J8)：運動場館業(J801)、運動訓練業(J802)、職業運動業(J803) 7.觀光及旅遊服務業(J9)：旅館業(J901)、旅行業(J902)、旅遊諮詢服務業(J903)、觀光遊樂業(J904) 8.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01) 9.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I) 10.其他經新竹縣政府核定者
說明	1.為提供竹北及新竹高鐵周邊地區更多元之運動設施，同時因應國際及國內各項運動賽事場地需求，與增進竹北地區健康優質之運動環境，配合後續體育場用地內土地採BOT方式興建，以提高公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規劃彈性及未來廠商投資意願，爰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4條，調整體育園區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事項。 2.考量新竹地區氣候特性，未來朝室內多功能體育場館設施為主，爰建議酌予調整建蔽率。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